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时，由公司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2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该方案。为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该方案内容，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如有）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亿股预留股份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重整投资人及预留股份受让人转让转增股票给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时，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补充后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